

華南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基本條款

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第一章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 要保人

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完工土木工程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 被保險人

保險標的之所有人、管理人及其他有保險利益之人。

(三) 保險標的

凡經興建、擴建或改建完成並經檢驗合格可供使用之各種土木工程設施及其相關機電設備。

(四) 新品重置價格

係指重新建造同樣或相類似型式、規格、容量、功能工程所需之材料、工資、運費、安裝費、機具設備使用費、稅捐及其他必要費用之總金額。

(五) 實際價值

係指按新品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

第三章 承保範圍

第三條 完工土木工程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造成保險標的遭受突發不可預料之毀損或滅失，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就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火災、閃電、雷擊及爆炸。

二、各型船隻、機動車輛及飛行器與其墜落物之碰撞。

三、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 四、風速達到蒲福氏風級表(The Beaufort Scale)八級以上之風災。
- 五、洪水、漲水、淹水、浪潮。
- 六、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或土地移動。
- 七、冰害、雪崩。
- 八、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被保險人為從事修復前項毀損或滅失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被保險人應視材料價格、工資及各項費用之波動情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保險標的金額得細分者，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第四章

除外事項

第五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七、因欠缺妥善維護或保養所致之擴大損失。
- 八、恐怖主義行為。

第六條

除外損失及費用：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附帶損失。
- 二、保險標的進行維護或保養工作所需之費用。
- 三、保險標的之固有瑕疵、腐蝕、銹蝕、侵蝕、剝蝕、沖蝕、磨損、變質、其他自然耗損或氣溫變化所致之收縮、膨脹等損失。

第五章

一般事項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經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者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額。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 第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或終止保險契約。
-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終止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失其效力，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要保人行使本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 第十三條** 損害防阻義務
被保險人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防範保險標的發生意外事故，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之查勘權
本公司得隨時派員查勘保險標的，被保險人應提供有關之一切文件資料及圖說備供查閱。
- 第六章 理賠事項**
- 第十五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賠償限額
保險標的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等方式，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的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一、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實際所需費用為限，並

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

二、不能修復者或前款之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在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以其實際價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的而以全損請求賠償。

四、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五、臨時修復倘為正式修復之一部分者，在不增加正式修復費用之情況下，其所需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六、空運費及加急運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七、受損標的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方式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十八條 不足額保險之分攤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之新品重置價格之比例負比例賠償之責。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十九條 自負額

對於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保險金額低於本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之新品重置價格之比例計算損失額，再行扣除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第二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二十一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其他保險

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二十三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